##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规 定** |
| 1 | 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部分的相关内容 |
| 2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不允许 |
| 4 | 投标文件的投递 | 本项目实行网下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纸质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件1份（WORD和PDF格式电子文档各1份）电子文档要求U盘，PDF格式有签字盖章，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密封提交，所有应答文件应于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规定的地址。 |
| 5 | 履约保证金 | \_\_\_\_\_万元或合同金额的\_\_\_\_\_%，缴纳方式： |
| 6 | 中标服务费 |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的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布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低于人民币陆仟元的，按陆仟元计取。 |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 二、实质性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内容 |
| 1 | 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的要求。 |
| 2 |  |
| …… |  |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 三、项目概况

（一）预算金额: 人民币伍拾捌万元(580,000.00)，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伍拾捌万元(580,000.00)

（二）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有关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思想，做好“十四五”规划新开局，切实加强生态环境主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提高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意识，减少人的不安全行为发生，根据我市关于开展安全生产文化建设相关工作部署安排，我局拟通过制定印发宣传物料、开展线上线下培训、创建标杆企业等多种方式加强对企事业单位的安全培训和警示教育，督促指导企事业单位建立健全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保障安全。

按照市安委会每年度关于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等各项考核任务与指标，我局需积极组织迎检，在资料准备、佐证材料收集、现场迎检等方面需要专业机构做技术支撑，协助我局共同完成年度考核任务。

### 四、项目技术要求

**（一）工作目标**

安排专职人员驻点服务，协助我局开展应急管理考核任务相关工作，包括公文收发、项目推进、安全管理与应急职责等日常事务性工作任务，对接市安委办绩效考核牵头部门，搜集整理我局工作落实情况佐证资料，协助完成年度应急管理工作任务绩效考核涉我局的目标任务，确保不被扣分，争取创新成果加分；组织开展生态环保系统内安全生产文化建设，通过开发印制宣传折页、宣传海报、笔记本等宣传物料和线上H5小程序等多种方式对我市环保系统监管人员及重点企事业单位环保管理人员进行业务知识培训，提高我市环境安全管理水平和责任意识。

**（二）服务内容**

1、考核支撑服务

（1）安排专职人员驻点。完成岗位职责分工，协助开展局内日常工作任务，包括公文收发、资料撰写、项目推进、会议准备、应急工作等日常事务性工作事项。

（2）针对年度应急管理工作任务绩效考核目标，对接市安委办相关考核牵头部门按要求推进落实涉我局考核任务，及时分解局内任务分工并搜集整理汇总我局相关工作落实材料，确保我局考核不被扣分，同时积极搜集全市环保系统开展的创新事项材料，积极申报考核加分。

（3）完成其他临时性工作任务安排。

2、安全生产文化建设服务

（1）设计制作环境安全及环境应急管理宣传用展示板和环境安全宣传折页、海报等宣传物料。

（2）设计制作纪念品用于安全生产月等现场宣传活动发放。

（3）针对环保监管人员及重点环境风险源企事业单位开展环境安全专项业务知识培训。

（4）策划指导深圳市环境安全示范教育基地创建工作，制作牌匾策划授牌仪式。

**（三）提交成果**

本项目核心成果包括：

（1）《深圳市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综合技术支撑服务报告》；

（2）《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及安全生产文化建设服务报告》;

**（四）知识产权**

中标人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得提供虚假知识产权申请材料或者违背知识产权合规性承诺，否则依法追究其违约等责任，并将其失信违法信息依法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 五、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至2023年3月15日前完成。

（二）项目进度安排：

自合同签订起至2023年3月15日前完成。

（三）付款方式

按“两期”分期付款方式支付：

首期款：签定委托合同后支付首期款，为中标金额的70%；

尾 款：跨年支付，项目完成并通过局行政验收后，于2023年一季度支付剩余30%。

（四）验收要求

项目完成后，提供完整的项目成果（包括工作报告、电子和纸质文件及相关图片、数据等），并通过我局行政验收。

### 六、投标报价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除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5.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